愛華牌 AIWA

■本公司十數年來受日本愛華公司委託爲中華民國台灣區愛華產品之唯一正式代理商。

■查近日來有數量不明之非本公司進口之各機型充斥市面，其規格及電壓都不附合台灣區之110伏特；機械及主要零件容易故障，爲保障愛用者利益不受蒙害，請購買「愛華牌AIWA產品」時，務請索取本公司印製之「服務保證書」。非本公司正式進口之機型規格不合，本公司不予服務修理，一旦發生故障形同廢物，爲免後顧之憂，敬請注意！

光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管理法草案 行政院昨日通過

孫院長籲同胞共體時艱 遵守規定養成節約習慣

【台北訊】行政院昨天院會通過了「能源管理法」草案，規定能源供應事業及能源用戶，應依規定儲存安全儲量。

草案中並規定，新建建築物的設計與建造，應符合節約能源的標準；裝設中央空氣調節機及冷（暖）氣機，應按規定溫度使用。

行政院長孫運璿昨天在院會中表示，節約能源是我們當前和今後的重點工作，希望全國同胞共體時艱，養成節約能源的習慣。

行政院院會昨天對這個草案的討論，發言很多，孫院長綜合各與會人員所發表的意見，提示要點，交由經濟部就文字方面加以修正，即由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這項草案分五章，共三十二條，立法要點如下：

——明定所稱能源，應遵行中央主管機關有關能源節約及使用效率的規定。

——規定製造國內、銷售的事業，所稱能源用戶，謂使用能源達到一定數量的使用者。

——規定能源供應事業及使用能源達一定數量的用戶，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有關的能源資料；另規定能源供應事業供應能源，應遵行中央主管機關有關於生產、調節、限制或禁止的規定。

——規定能源用戶應訂定並執行節約能源目標與計劃，建立完整的能源資料及設置能源管理人員，並規定能源用戶、能源供應事業、使用能源設備或進口能源設備爲能源者，所稱能源供應事業，謂經營能源生產、轉換、儲存或銷售的事業；